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26 版)

(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 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属于本人的部分。

(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 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八、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一)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 公司的利润分配期间

公司一般在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5.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在外界环境和内部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当年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7. 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 如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而需调整或修订好的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 公司对本章程规定的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做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得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3) 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专门进行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4)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不足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照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 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

为加强股东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满足相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归位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请投资者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市场竞争风险

相对拜耳,杜邦等国际农业巨头,我国农药企业规模普遍偏小,行业集中度较低,国内农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仍面临行业内企业带来的竞争压力。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抓住行业整合的发展机遇,持续提升技术实力和企业管理,可能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产品成本比例较高,原材料又以各类农药原药为主。受上游市场供求变动影响,农药原药的价格可能存在一定波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原药、助剂)均为化工产品,受国际油价、环保政策等多项外部因素影响,单独原材料波动对业绩影响较小,但由于公司产品品类众多,所需原材料种类及金额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且公司无法通过有效手段降低生产成本,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一定冲击,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三) 存货规模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448.08 万元、23,606.97 万元和 27,796.5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56%、44.01%和 45.86%,存货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正常生产所形成的半成品和库存商品,以及外购原材料和包装材料等。公司期末存货金额较大是由业务的季节性决定的,在销售淡季公司会采购储备原材料,生产部分半成品或库存商品,提前为生产经营旺季做准备。若未来由于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产品销路不畅,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 新产品研发及登记不适应市场需求的风险

公司的农药制剂产品主要应用于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农作物种类繁多,地域分布广泛,未来受种植结构变化、极端天气发生、防治性增强等因素影响,病虫害种类、频率和严重程度可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只有长期紧密跟踪市场动态,产品种类丰富、产品质量可靠、研发能力出众的农药制剂企业,才能持续提供供货可靠的产品。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产品生产必须获得农药登记证。目前农药登记需要经过多项严格的试验,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时间。当前农药制剂市场竞争激烈,如果公司新产品研发失败将无法获得农药登记证,或者登记产品不适应市场需求,公司的经营情况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五) 业务季节性波动风险

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决定了农药制剂的生产和销售具有明显季节性,除广东、广西、云南部分地区和海南外,农药制剂的需求旺季一般为每年的 3 至 9 月,因此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也呈现了相应的季节性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制剂产品各年度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在 70% 左右。公司业务年度结算一般在每年的 10 月份启动,年底统一结清上一业务年度款项。同时,在经营旺季公司的应收账款会迅速增加,收款周期较旺季的生产经营时间有所滞后,增加了公司在旺季时对流动资金筹集和管理的难度。公司业务的季节性特征加大了公司短期资金管理的难度。

十一、发行人关于股权结构的承诺

发行人就股权结构出具承诺如下: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籍公民,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和合伙企业,发行人股东具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发行所聘用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发行人及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编制了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23022182 号审阅报告。根据审阅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78,924.5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043.8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51,880.66 万元;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47,618.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31%,营业利润为 8,009.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6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44.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9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35.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54%。

2021 年 1-9 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53,418.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2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3.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5.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20%。

发行人自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重大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主要财务信息已在招股意向书披露。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3,380 万股,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格:【】元

发行市盈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按发行【】亿股审计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4.43 元(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本次发行前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将与上海市非限售股 A 股股份及限售股股份在深交所和上交所发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同时发行。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网下投资者和符合网上发行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范性文件规定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707,880.807 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2,787,276.000 万元

审计费:283,018.883 万元

律师费:358,496.646 万元

信息披露费:410,377.888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68,226.415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anxi Meib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10,1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少武

成立日期:1998 年 8 月 5 日

法定住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董事会秘书:赵爱香

联系电话:029-88680383

传真:029-89820615

邮政编码:715500

电子信箱:mbnyjt@163.com

公司网址:http://www.meibang.cn/

二、公司的改制设立情况

(一) 公司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美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 9 日,美邦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美邦有限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84,725,919.15 元为基础,按 1:0.5327 的比例折为 9,84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 9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6733 号),对美邦药业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的出资予以验证。2018 年 9 月 14 日,美邦药业取得渭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 公司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9,840.00 万股,发起人为张少武、张秋芳、张通、董美业、美富咨询和美平咨询。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张少武	6,210.00	63.11%
2	张秋芳	590.00	10.06%
3	张通	900.00	9.15%
4	董美业	900.00	9.15%
5	美富咨询	480.00	4.97%
6	美平咨询	351.00	3.57%
	合计	9,840.00	100.00%

(三) 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张少武、张秋芳和张通。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其主要从事的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美邦药业改制设立前后,张少武、张秋芳、张通除持有美邦有限(改制设立后美邦药业及子公司)股权外,张少武拥有的资产为富平县惠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张秋芳和张通拥有的资产为通美实业、汇合生物等公司的股权和美平咨询、美富咨询等企业的合伙份额。

(四) 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美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美邦有限的资产和负债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公司设立前后的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设立时主要从事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0,14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3,38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13,520.00 万股。按本次发行新股 3,380.00 万股计算,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普通股股份						
1	张少武	5,910.00	58.28%	5,910.00	42.71%	
2	张秋芳	790.00	7.79%	790.00	5.84%	
3	张通	900.00	8.88%	900.00	6.65%	
4	董美业	900.00	8.88%	900.00	6.65%	
5	张伟	500.00	4.93%	500.00	3.70%	
6	美富咨询	480.00	4.62%	480.00	3.62%	
7	美平咨询	351.00	3.46%	351.00	2.60%	
8	张朝新	300.00	2.96%	300.00	2.23%	
二、本次发行股份						
1	社会公众股东	-	-	3,380.00	25.00%	
合计			10,140.00	100.00%	13,520.00	100.00%

(二)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 5 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职务	股份性质
1	张少武	5,910.00	58.28%	董事长兼总经理	自然人股
2	张通	900.00	8.88%	自然人股	自然人股
3	张秋芳	790.00	7.79%	董事	自然人股
4	张伟	500.00	4.93%	-	自然人股
5	张朝新	300.00	2.96%	-	自然人股
合计		8,400.00	82.84%	-	-

(三)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张少武	58.28%	
张通	8.88%	
张秋芳	7.79%	张少武与张秋芳为夫妻关系,张通为张少武与张秋芳之子,张朝新为张朝武胞弟。
张伟	4.93%	
董美业	2.96%	
张朝新	2.96%	张秋芳、张通合计持股 100%,张朝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通担任董事。
美富咨询	4.62%	张秋芳持有 0.43%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合伙人,张通持有 50.43%的股份。
美平咨询	3.46%	张通持有 0.27%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合伙人,张秋芳持有 56.75%的股份。

(四) 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无战略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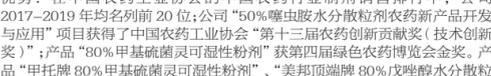
公司是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陕西省民营科技企业、陕西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陕西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主持制定了噻虫胺水分散剂行业标准,并参与了制定了代森锰锌产品国家标准,以及噻菌酯悬浮剂、噻菌酯水分散剂、噻菌酯悬浮剂等行业标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签署日,公司拥有 299 项发明专利及 982 项农药登记证,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为“2019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在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的中国农药行业制剂销售排行中,公司 2017-2019 年均名列前 20 位;公司“50%噻虫胺水分散剂农药新产品开发与应用”项目获得了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第三届农药创新贡献奖(技术创新奖)”;产品“80%甲基硫磺灵可湿性粉剂”获第四届绿色农药博览会金奖。产品“甲托牌 80%甲基硫磺灵可湿性粉剂”、“美邦顶瑞牌 80%戊唑醇水分散剂”等被评为陕西省名牌产品;公司“甲托”商标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在保持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公司将不断加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和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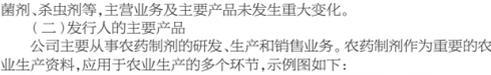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杀菌剂、杀虫剂,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农药制剂作为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应用于农业生产的多个环节,示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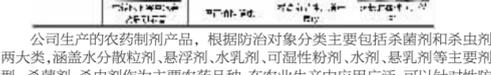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农药制剂产品,根据防治对象分类主要包括杀菌剂和杀虫剂两大类,涵盖水分散剂、悬浮剂、水乳剂、可湿性粉剂、水剂、乳剂等多种剂型。杀菌剂、杀虫剂作为主要农药品种,在农业生产中应用广泛,可以针对性的防治各种病虫害,主要应用领域举例如下:



1、杀菌剂

杀菌剂是用于防治由各种病原微生物引起的植物病害的农药。公司产品规格丰富,目前拥有数百种杀菌剂农药登记证,其中杀菌剂代表性产品有:



2、杀虫剂

杀虫剂是用于防治作物害虫的农药,通过干扰害虫神经系统、抑制能量代谢、干扰激素等方式杀灭害虫。公司产品品种规格丰富,目前拥有数百种杀虫剂农药登记证,其中杀虫剂代表性产品有: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包括农药原药、助剂、包材等,由采购部负责所有生产物料的统一采购。公司依据销售计划制定采购计划,由市场部结合下游市场需求、上游供给走势等因素制定季度或月度原材料采购计划。采购部接到原材料需求计划后,根据原材料特性,使用部门需求及市场供需情况等,向合格供应商询价议价,形成正式的报价单,审批完成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制定了供应链管理制,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原药、助剂的质量稳定性和供货及时性。开发新供应商时,由采购部、研发部等部门联合对供应商进行考察,了解供应商企业信息、企业资质、售后服务等详细情况,并通过样品检测、小批量供货试验检查产品质量后,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2. 生产模式

公司依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具体而言,每年 1-8 月由销售人员收集客户需求提交销售部汇总审核,由市场部向生产部提出总体需求,生产部结合库存数量、生产进度等实际情况制定周生产计划并生产;每年 9-12 月,由公司市场部结合往年销售情况和本年度产品销售计划按月制定冬储生产计划后生产。公司制定了有关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检测、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

3. 销售模式

公司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其产品主要通过“发行人-经销商-零售商-种植户”的销售渠道进行经销。

公司建立了经销商准入制度,在与经销商合作前会对经销商进行经营资质审查和经营实力调查,公司每年通过形式多样的方式向经销商和经销商提供技术服务,讲解产品专业知识,提高用户用药知识水平,培训指导农户安全用药、科学用药、规范用药,让更多农户享受到优良的农药技术服务和更高效的农业科技成果,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经销商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 合同签订

在与客户开展业务前,公司会与客户签订年度销售合同等相关协议,初步约定购货品种、单价、退换货及返利政策等。在实际需货时,客户按需下订单,明确产品品种、数量及规格等。

(2) 客户管理

新客户开发及管理:新客户必须拥有合格的经营资质,具备一定资金实力,主要开发对象是与一线农药品牌合作的客户,并且要求有较强的零售网络,经过销售部长、总经理审批后建立客户档案进行管理。

老客户维护管理:为维护客户关系,销售部各片区经理不定期对客户进行拜访,销售部不定期排查客户服务范围,投放产品必须严格区分,避免串货等混乱情形发生;营销管理部不定期对客户进行服务的满意度调查,听取客

户的反馈意见。

(3) 返利政策

公司经销返利政策,主要包括两类:一是为稳固与经销商业务合作关系,保障货款安全,公司采取与经销商之间约定冬储预付款返利政策,鼓励经销商预先支付部分货款,公司根据上一业务年度经销商的业务规模预收款金额,根据预收款时间和经销商当年回款情况给予相应的激励政策。二是在经销商订货会上,公司根据销售计划针对部分产品制定单品返利政策,公司于业务年度结束后与经销商结算各项返利金额,实现货款两清。

(4) 退换货政策

客户提出退换货时,销售片区经理与客户进行接洽,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由销售片区经理发起退换货申请,并经公司逐级审批同意后方可退换货。仓储部负责清点退回货物,注明退回货物的品种和数量后,协助办理退货入库手续,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公司严禁出现窜货行为,不允许客户及公司业务员私自调货。

(5) 付款政策

公司通常在下游客户预付部分货款后发货,并综合合作情况、信用状况、过往销售情况等,给予客户相应的信用额度,在业务年度内结清全部货款。

(四) 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公司多年来深耕于农药制剂行业,已建立起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被认定为陕西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陕西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主持制定了噻虫胺水分散剂行业标准,并参与了制定了代森锰锌产品国家标准,以及噻菌酯悬浮剂、噻菌酯水分散剂、噻菌酯悬浮剂等行业标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签署日,公司拥有 299 项发明专利及 982 项农药登记证,处于全国领先地位。在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的中国农药行业制剂销售排名中,公司 2017-2019 年均名列前 20 位。

五、与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有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等,均为公司所有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露露公司必备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13,722.50 万元,账面价值 8,519.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808.01	4,369.16	75.23%
机器设备	5,227.08	2,867.01	54.85%
运输工具	438.23	177.30	40.3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48.17	1,106.82	49.19%
合计	13,722.50	8,519.29	62.08%

1. 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 项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m ²)	有效期至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陕(2019)蒲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244 号	蒲城县秦明街道办办胡村	8,693.05	2065 年 7 月 20 日	美邦药业	自建
2	陕(2021)蒲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925 号	蒲城县东陈镇东陈村	25,368.12	2068 年 12 月 28 日	美邦药业	自建
3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1993 号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域第二路 588 号 19 幢 10000 室	6,526.95	2063 年 11 月 29 日	美邦药业	购买
4	陕(2019)蒲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2663 号	蒲城县城关镇北关村	7,491.90	2068 年 3 月 21 日	汤普森	自建
5	陕(2019)蒲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605 号	蒲城县城关镇北关村三组	2,364.93	2063 年 4 月 28 日	汤普森	自建
6	陕(2020)蒲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993 号	蒲城县东陈镇东陈村	18,790.90	2068 年 6 月 1 日	亿田丰	自建

2.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1	喷杆机	34	104.13		